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消債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即
債 務 人　劉紹賢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朝崇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認可之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號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一年（即110年3月至111年度2月共一年停止履行，自111年3月起繼續履行）。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二、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自106年1月11日開始更生程序，並於106年10月27日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號裁定認可債務人更生方案。次查，債務人於110年1月25日具狀主張因雇主回日本後因疫情影響未再回台灣，致使目前失業無收入來源，無法履行更生方案，請求自110年3月停止履行1年（即110年3月至111年2月停止履行），以上有債務人陳

報狀在卷為憑；本院認債務人主張尚非無據，審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自得聲請延長履行期限，爰斟酌債務人之履行能力，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